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校区道路秩序，创建文明、整洁、安全的校园环境，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对于校内区域道路、进出口、车辆停放场所和校内其他与交通安全及交通工具安全有关的场所的管理；

对于所有在校内区域开展的涉及交通行为的管理；

对于在校内区域出入、通行、行驶、停放或维修的各类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场内车辆及代步工具的管理。

第三条 校内道路、交通和车辆安全管理实行“依法依规、文明规范、禁限结合、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现“规范、安全、有序、可控”的目标；保卫处为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保卫处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 （一）负责制订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二）负责规划和部署校内交通道路以及出入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交通标识；
- （三）负责校门出入口管理，审批各类车辆进出校园事

宜；

（四）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各单位的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工作；

（五）负责校内各类车辆行驶和停放的管理工作；

（六）配合、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校内交通事故的处置工作。

第五条 学校其他单位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配合、协助保卫处，负责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制度、政策规定的宣传。

第三章 道路安全管理

第六条 各单位及个人不得破坏校内道路，不得遮挡、移动或损坏相关道路交通设施。

第七条 校园道路未经许可，不准擅自占用，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道路上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八条 凡需要在校园道路上破路施工，应事先经保卫处审核同意，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树立明显的指示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修复路面，确保道路畅通。

第九条 遇大型群体性活动、大范围施工、自然灾害、恶劣气象、突发事件等情况，保卫处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车辆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

第四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辆”是指：

由政府统一颁发牌照的二轮及二轮以上燃油汽车、四轮及四轮以上新能源汽车；机动车辆必须符合并遵守国家、云南省、学校等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关于机动车辆进出校门：

机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自动照牌闸机系统，机动车辆进出校门可通过；

（一）申办长期出入校园许可，通过照牌系统自动抬杆进出（详见《机动车出入校园许可办理申请表》）；

（二）临时进校车辆使用“临时出入卡”进出或提前报备制度；

（三）消防、救护、警车、工程抢险车等特殊车辆因公务需要可登记后直接进校；

（四）禁止学生驾驶任何车辆进入校内，校内所有学生禁止驾驶任何车辆，不办理固定车辆通行权限。

第十二条 关于机动车辆行驶：

（一）车辆应当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行驶，应当停车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文明行车、禁止鸣号；

（二）禁止无证驾驶，严禁酒后驾车，杜绝学车练车、试车等违规行为；

（三）施工车、货运车等大型车辆，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进入校内，并按保卫处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超载，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装运货物时不得阻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大型货运车辆倒车时，车尾须有人指挥，确保行车安

全。

第十三条 关于机动车辆停放：

（一）机动车辆应停放于车库或划线停车位上，不得随意停放；

（二）学校公务用车设专用车位，其它车辆不得擅自占用或停放；

（三）校内停车场、停车点，由保卫处等管理部门设置标志、划定停车泊位，机动车应按指定的停车位或停车场规范停放；

（四）学校举行大型活动需车辆停放的，主办部门按照学院大型活动申报制度规定向保卫处申报，根据需要临时设置停车区域；

（五）车辆停放应当锁好车门车窗，避免在车内存放贵重物品。

（六）机动车辆禁停区域：

1. 划黄实线路段；

2. 消防设施及通道附近（消防通道门口、消防卷帘门下、消防栓箱附近、消防登高处等）；

3. 学校中轴线两侧道路、学生宿舍、教学中心、体育馆周围道路、交叉路口、道路转弯处、车库进出口等区域；

4. 绿化带。

（七）如遇临时施工、重要活动等需临时停车的情况，可向保卫处提报，经保卫处批准通过后，在指定区域临时停车。

（八）机动车辆违停判定：

存在以下停放情况的机动车辆判定为违规停车：

1. 停放于机动车辆禁停区域，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2. 停放于临时停放区域超过规定停放时限的（临时停放时间为 15 分钟内）；
3. 未停放于地下停车库划线车位且阻碍其它车辆通行的；
4. 未按要求及时挪车或者车辆登记信息不准确的；
5. 燃油车停放于新能源车公用充电车位的。

第十四条 机动车辆违停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校内机动车，将对驾驶员采取劝导、警告等形式的批评教育；

（二）年内累计两次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校内机动车，将在学校内通报；

（三）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机动车，列入道闸系统黑名单，自违停次日至下一自然月最后一日取消车辆自动抬杆功能（社会外来车辆由对接部门或联系人做好监管工作）；

（四）因车辆违规停放造成的交通事故等，由车主和驾驶者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非机动车辆”是指：

自行车（不含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不含共享电动自行车、校内后勤服务人员工作使用的两轮及三轮电动自行车）。

第十六条 关于非机动车的行驶：

（一）非机动车行驶应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安全、文明、规范行驶；

（二）非机动车行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文明行车，禁止鸣笛；

（三）电动自行车行驶过程中驾驶员应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七条 关于非机动车的停放：

（一）非机动车停放应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的管理，有序、规范停放；

（二）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非机动车停车位或划定的停车线内有序停放，禁止停放于楼宇内空间；

（三）电动自行车须至学校统一建设的公共充电点充电，地下空间、室内空间严禁充电，严禁私拉线路充电；

（四）非机动车停放时应上锁，车上物品应带离。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违规处罚：

（一）未按规定停放于停车点，予以挪车；

（二）室内空间（含公共卫生间）充电或私拉线路充电，罚没充电设施同时挪车，首次违反将对驾驶员采取劝导、警告等形式的批评教育；两次违反将在学校内通报；三次及以上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列入黑名单，产生后果或造成损失的，由车主和驾驶者承担全部责任；

（三）因挪车导致车辆损坏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车主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考核

第十九条 保卫处应定期对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保卫处应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各处室（中心）、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恶意举报、诋毁、恐吓、打击、报复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人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怒江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出入校园许可办理申请表》

怒江职业技术学院机动车出入校园许可办理申请表

申请人		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	
车牌号码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 学校教职员 ☐ 其他人员				
申请承诺	本人承诺： 1. 知悉并遵守和服从学校车辆停放相关规定； 2. 车辆停放后请将车内贵重物品自行带走并妥善保管； 3. 车辆进出校区损坏公物、绿地等情况发生，配合学校按价赔偿。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卫处 审批意见	临时停车证： ☐ 正式停车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递交签字审批后的申请表原件、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人员）至保卫处。 2. 递交申请表后两个工作日后会自动生效。 3. 学校教职员须在所属部门加盖本单位章。 4. 其他人员须在所属部门加盖对口管理部门章。 5. 申请人为车辆实际使用者。					